

西南大学部处函件

西大教务〔2020〕5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科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的统一部署，以及《西南大学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学校本科教育秩序，特发布本通知。

在学生返校之前，我校本科教学全部课程实行线上授课。疫情解除后，学生按照学校规定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另行通知），学生返校后1-2周的教学活动仍可能采用线上授课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另行通知），恢复集中授课方式的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防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教学安排、课程大纲和教学内容统筹谋划，认真推进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本科教育工作。

一、课堂教学

（一）教学时间

按照学校安排，本科教学开始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为保证线上教学有序、有效，所有通识必修课、跨学院学科

基础课原则上不调停课（因通识必修课等修课学生构成较为复杂，且学生不在校，难以通知到每一个学生）。专业课任课教师尽量在课表安排的时间开展任务布置、答疑、教学互动等教学工作。如需调整，可在与学生沟通的基础上，后期灵活处理线上教学时间（但不得占用其他课程课表时间，且任课教师需要将调整后的时间通知到每个学生）。

实验课、实训课、技能课可根据情况适当延迟开课。

通识选修课、跨专业选课等依据实际情况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教学方式

在疫情防控期间，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各教学单位利用信息技术组织开展线上教学，提供线上教学平台服务。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在线教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线上教学工作，指导任课教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严格审查线上教学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线上教学活动的组织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各教学单位应坚持不集中，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以确保师生安全为前提开展教学工作。

在恢复集中授课前，所有课程采用线上授课方式进行。教务处已完成与学习通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任课教师可优先采用此平台开展教学（教师、学生登录平台可直接查阅到本学期开课等相关必要信息，具体的操作手册可在教务处网页 <http://jwc.swu.edu.cn/s/jwc/jwxx/20200201/3994489.html> 下载）。任课教师也可以采用其他平台，或自建微信群、QQ群

等进行教学。

因为公共课、交叉课线上组建教学班困难，为方便老师教学，建议公共课、交叉课老师都使用学习通平台进行在线教学。若公共课、交叉课的任课教师不是选用学习通平台进行线上授课的，需在2月20日开课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即联系学生所在学院（部）自行完成组班工作，且告知学生所在学院（部）所选取的线上教学工具，学生所在学院（部）需通知学生提前下载安装好线上教学工具。任课教师还需将以上情况报告其所在学院（部），教师所在学院（部）应做好登记备查。

线上教学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1.利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教师自建教学资料（视频、音频、PPT、word、电子教材、扫描和翻拍的图片等）组织学生学习、指导、教学互动、答疑；2.利用第三方软件或平台做PPT+语音录制速课视频；3.利用直播还原线下课堂教学。因第3种直播在线课堂的方式对网速要求较高，学生分散各地，网络状况复杂，且近期全国大中小学大多采用网络教学，对网络资源占用大，强烈建议任课教师尽量采用前两种方式。

（三）课程学习

学生需按照课程表规定的具体上课时间及任课教师的安排参加在线教学活动，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各门课程相关教学任务。

在未返校期间，学生要因地制宜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返校后按教学计划恢复正常体育教学。

二、实习实训

(一) 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调整。

(二) 对于两个月以内的实习，可以将本学期的理论课程学习提前，实习放在理论课结束后。

(三) 对于两个月以上或一学期的实习，可与下学期课程对调，涉及的实验教学内容，可根据情况适当推迟。

(四) 在保证基本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实习实训时间（包括适当缩短师范生的实习时间）。

(五) 为缓解调整变化带来的资源需求压力，可适度扩大理论教学班人数，适度扩大实验教学班或分组人数，以增加容量。

(六) 调整涉及校外实习单位的，应及时与对方联系沟通。

(七) 课程执行计划、教学任务落实、排课情况等仍需排入教务系统，保证教学组织与运行有序。

(八) 派出实习、实训、顶岗支教前，必须报请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一) 根据疫情发展的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原来需要开展大量实验或社区、田间、工作室工作的选题可以进行调整。

(二) 选题调整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专业基本要求。指导教师应主动与学生进行商议，加强线上指导。

四、课程考核重修、学籍异动以及学分认定

（一）课程重修

重修工作正常进行,3月7日开始在教务系统内报名(暂不缴费),开课部门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内导入重修名单,重修学生跟班线上上课,待疫情完全解除后学生再到教务处补办正式手续。

（二）缓补考及大学英语免修免考

缓补考、大学英语免修免考申请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学籍异动

学生休学、退学、复学、转专业以及学生挂科超过24学分的清退工作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学分认定

凡是我校学生2020年春季学期在教育部推荐的所有平台上面所修课程,平台提供正式成绩报告的,学校予以认可(根据情况登载为选修课学分,考虑到学生之间不具可比性,为公平起见,不记入推免和评优成绩)。认定流程为学生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部)审核,开课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核。认定申请的具体通知在恢复集中授课后另行通知。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毕业审核、授位

（一）考虑到学生参加工作和报到要求,毕业审核、授位等工作暂不推迟。

（二）毕业生的课程学习、考试和毕业论文成绩(本科论文答辩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网络答辩或现场答辩方式)

需要按计划进行，最迟不得晚于6月1日。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如QQ、微信等)，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把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位教师和学生。涉及到公共课、交叉课的，学生所在学院(部)应提前、主动与开课学院(部)联系并落实好教学工作安排。

(二)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任课教师授课的渠道(平台、QQ或微信)等相关信息通知学生，帮助学生做好线上上课的准备。严格要求学生做到全程全心全情投入线上学习，确保线上教学期间“不掉线”，确保线上教学有序开展。

(三)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做到责任到人、监督到位，要将任课教师的教学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做好审查后的登记。要求教职工和学生严守政治纪律，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不出现任何负面情况。

(四) 若在学习通平台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平台工作人员(陈老师：17848627124，吴老师：18580736741，黄老师：13983229812)。

(五) 请各教学单位于2月24日之前将在线教学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45036753@qq.com，联系人：胡钦瑞。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准备情况(包含在线教学材料准备情况、在线教学材料审查情况等)。

2. 教学平台及教学工具准备情况。

教学单位需报：使用学习通教学的课程；使用其他平台及工具教学的课程。若使用其他平台及工具教学的课程，是否已组建好教学班，是否已将使用的教学工具通知到教学班学生。是否通知到学生安装好学习通，并引导学生做好使用测试。

3.实习实训调整情况。

4.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调整情况。

